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26 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，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，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，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因此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

主 旨：關於民眾申請提供修正「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」之調降試算公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319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，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，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（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，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本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，以求平衡。來函所詢旨揭資訊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，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宜由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